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七所”）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该函提议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提议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临时提案的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 一、议案内容

杰赛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于2016年10月27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的正式批复。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要求公司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履行法定程序报国防科工局备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防科工局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据此，中国电科七所建议根据（科工计[2016]209号）文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增加第十一章“涉及军工的特别规定”，条款内容分列第一百九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各项条款序号顺延。具体

如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证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公司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议案内容尚待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1. 《关于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8日